

#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办法

(2020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国家电力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对大型装备物资运输吊装等大件运输（物流）的需求，引导物流企业优质、高效、安全地完成大件运输（物流）保障任务，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铁总运〔2016〕260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8 号）、《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规范》、《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规范》、《电力大件运输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力大件运输（物流）企业，是指从事各类（包括但不限于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等）大型发、送、变电设备等运输与装卸等活动的物流企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意从事电力大件或其他大件运输的物流企业，均可申请进行电力大件运输资质认定，并取得相

应等级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是对物流企业从事电力大件运输和其他大件运输承运能力和运营管理素质的综合认定。

**第五条** 本协会会员企业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和取得《资质证书》，以强化其在大件运输（物流）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鼓励其他非会员企业申请和取得《资质证书》。

**第六条** 有大件运输需求的单位、机构，应利用本办法及《资质证书》，规范电力大件及其他大件运输（物流）等物流项目招标及运输过程，确保安全，提高效率。

##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协会是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一级行业社团组织，负责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审核评估、《资质证书》颁发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协会成立电力大件运输资质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审委”），负责组织领导开展相关资质等级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及审核评估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资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资审办”），作为“资审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大件运输企业资质审核评估申请的受理登记、资料审核、组织评估、结果公示、备案颁证和年审、复审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协会从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中选派相关专家组成“电力大件运输资质专家评审组”（以下简称：“专评组”），负责对大件运输

企业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专评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标准依据、申请企业的相关资料及实际状况进行审核评估，提出独立的专业审核评估意见，且对结果负责。

**第十条** 每批次“专评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并设组长一名，主持评审工作。成员按专业经验和知识结构多元合理配置。在保持成员总数不变的情况下，每批次“专评组”成员至少更换2名成员。

### **第三章 资质描述及分类分级**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以下简称：资质）是对大件运输企业从事电力大件运输（物流）的承运能力和运营管理素质的综合表述。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等级（以下简称：资质等级），是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大件运输企业从事电力大件运输（物流）的车辆装备条件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所确定的不同级别。

**第十三条** 根据电力工程物流项目承包特点和行业惯例，大件运输（物流）企业按照电力大件运输（物流）承运能力和运营管理素质进行分类分级评估。分为两类四级，即：一类为，总承包甲级和总承包乙级；二类为，承包甲级和承包乙级。

**第十四条** 资质等级的评定，由三级评估指标构成，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考核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分为四个大类，二级指标为13个分项，考核指标为108个取分值，总满分为150分。

**第十五条** 根据各项指标对企业承运能力和运营管理素质的影响程度确定不同权重，划定每个指标所占的分数，经过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评估打分，评定出企业的总得分，该得分将作为确定资质等级的主要依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一）。

**第十六条** 申请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

- 2、经营范围应具备“大型物件运输”；
- 3、拥有一种及以上运输方式的运输许可证；
- 4、拥有必要的大件运输装备；
- 5、制定了大件运输应急预案；
- 6、具有2次以上大件运输项目承包经验。

申请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除上述必要条件外，还必须分别具备以下能力和素质，经考评获得相应分数，方可获得相应资质等级认定：

（一）获得总承包甲级的企业，能独立承运“长度在40m及以上；宽度在6m及以上；高度在5m及以上；重量在300吨及以上”的大型货物，可承包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并具有2年以上项目分包管理经验，综合得分应在120分（含）以上。

（二）获得总承包乙级的企业，能独立承运“长度大于30m（含30m）小于40m；宽度大于5.5m（含5.5m）小于6m；高度大于4.4m（含4.4m）小于5m；重量大于200吨（含200吨）小于300吨”的大型货物，可承包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并具有

2 年以上项目分包管理经验，综合得分应在 100 分（含）以上。

（三）获得承包甲级的企业，能独立承运“长度大于 20m（含 20m）小于 30m；宽度大于 4.5m（含 4.5m）小于 5.5m；高度大于 3.8m（含 3.8m）小于 4.4m；重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200 吨”的大型货物，可承包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物流项目，并具有 2 年以上项目承包经验，综合得分应在 80 分（含）以上。

（四）获得承包乙级的企业，能独立承运“长度大于 14m（含 14m）小于 20m；宽度大于 3.5m（含 3.5m）小于 4.5m；高度大于 3m（含 3m）小于 3.8m；重量大于 20 吨（含 20 吨）小于 100 吨”的大型货物，并具有 2 次以上项目承包经验，综合得分应在 30 分（含）以上。

#### 第四章 资质申请及审核评估

**第十七条** “资审办”全年受理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申请，评审频次为每年四次，即每季度一次。凡申请企业应于当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前，提交相关申请报告（纸质与电子版）。

**第十八条** 申请资质审核评估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企业资质申请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二）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其他运输方式的企业应有相应的运输许可证；
- （三）企业运输车辆、技术装备、吊装机具报表（须附原始购置凭证，或相关设备租赁协议复印件）；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 企业的经营管理组织结构描述；
- (六) 企业经营管理及技术主要负责人的职务、职称证件复印件；
- (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以及质量、环境、健康管理  
体系介绍，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八) 大件运输护送能力及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资料；
- (九) 纳税证明、征信证明等文件；
- (十) 企业提供 2 份以上已执行完成的合同，并附用户对运输完  
成情况的评语证明；
- (十一) 其他需要补充证明作用的证件、资料。

上述资料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或企业出具的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应客观准确填写《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审核申请表》(见附件二)，并按第十七条时间节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上报“资审办”。“资审办”组织工作人员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申请企业进行补充或修改。“资审办”提出初审意见后，并按季度分批组织“专评组”对申请企业相关资料和实际状况，依照相关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评分结果，由“专评组”提出确定企业资质等级的最终专业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申请总承包甲级、总承包乙级资质的企业，“资审办”将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现场评估审核；申请承包甲级、承包乙级的企业，“资审办”将视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第二十一条** 总承包甲级、总承包乙级及承包甲级三个资质等级的确定，必须经过资料初审、现场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审核

批准五个程序，最终认定相应级别。

**第二十二条** “专评组”的评审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由“资审办”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如没有异议，有关评审结果将由“资审办”提交“资审委”审核批准并由协会正式对外签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该《资质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分为正、副本两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大件运输（物流）企业要达到最高资质等级，即总承包甲级，至少应具备2次以上总承包大件运输（物流）项目的成功业绩和2年（含2年）以上大件运输（物流）分包管理经验。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批准，具备“无车承运人”资格的大件运输（物流）企业，需提供车辆、机具、设备等硬件租赁协议的有效证明，并具备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安全体系，可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资质等级。

**第二十五条** 已经获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如发生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事宜，应在三个月内，向“资审办”申请办理资质复审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名称变更，应及时向“资审办”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更换手续；《资质证书》遗失的，应当申请在协会官网上刊登遗失声明，需要补办的，应提交相关资料，并在遗失发生后一个月内向“资审办”申请补办。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第五章 审核评估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升降制度。每2年进行一次复审，如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按本办法予以降级或撤销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撤销《资质证书》的，自撤销之日起1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如企业因自身能力获得提升，需要提升资质等级的，可按本办法规定要求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发生翻车、沉船以及其他交通安全事故等，如被政府有关部门定性为违法违规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资审委”将视事故的严重程度和造成事故的原因，对该企业采取书面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撤销《资质证书》等不同级别的惩罚，同时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

获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在1年内发生发生2次（含2次）以下一般事故的，“资审委”向企业提出书面警告；发生3次以上一般事故或2次以上较大事故或一次以上重、特大事故的，“资审委”有权要求对该企业资质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做降级处理，严重者，可收回其《资质证书》并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大件运输（物流）企业应当按照其自身条件申请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以便向市场证明自身所具备从事电力大件运输的能力和优势。同时，不得承揽与自身能力等级不相匹配的电力大件或其他大件运输业务。

**第三十一条** 电力建设项目单位应委托获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大件运输（物流）企业，承担相关大件运输业务，以确保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顺利进行，

**第三十二条** 已获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为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资质证书》和图签，不得出借、变相转租、转让《资质证书》，违者视情节轻重，撤销《资质证书》，并追究《资质证书》持有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已获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资审委”有权对其《资质证书》进行降级处理：

- （一）未按时参加年检复核的；
- （二）取得《资质证书》后，2年内没有大件运输（物流）业务的；
- （三）企业产权变更或资产重组后，无法达到原批准的资质等级条件的；
- （四）遭到业主多次投诉或多家业主投诉，不能履行运输合同，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经“资审委”调查认定为大件运输（物流）企业单方责任的；
- （五）长期不参加行业交流，不接受相关业务能力和安全管理培训的。

**第三十四条** 已获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资审委”有权撤销其《资质证书》并进行重新评估：

- （一）企业破产或重组后成为非控股单位的；

(二) 发生重、特大交通运输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1000 万以上财产损失的；

(三)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项目的，《资质证书》随意出借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或转让他人的；

(四)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五) 涂改、倒卖、出借、转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

(六) 提供虚假文件的；

(七) 媒体通报或政府通报的违规企业；

(八)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经“资审委”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 第六章 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 《资质证书》从取得证书开始，2 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需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核查。有效期满，需重新进行复审申请。企业证书及其相关年检、复审资料和数据，由协会“资审办”负责保存，保存期 10 年。

**第三十六条** 《资质证书》实行统一编码，证书编码由英文加六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编码规则如下：

(一) 开头由英文字母 DDZZ 组成，代表《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

质证书》缩写代码。

(二) 第 1、2 位代表年份，如“20”表示该资质审核年份为 2020 年。

(三) 第 3 位代表资质等级，如“1、2、3、4”，分别表示“总承包甲级、总承包乙级、承包甲级、承包乙级”。

(四) 第 4、5、6 位代表顺序编号，如“001、002、003”，表示该企业在本资质等级中排序为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

(五) 代码与年份之间空一格，年份、等级、序号之间用“-”破折号相连接。

(六) 范例：

例 1：2020 年审核为总承包甲级，排序为第 1 号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其证书编号为：DDZZ 20-1-001。

例 2：2020 年审核为承包甲级，排序为第 2 号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其证书编号为：DDZZ 20-3-002。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所颁发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2017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物协[2017]5 号）同时废止。

## 附则

### 电力大件运输有关概念释义

一、本办法所称大件运输，属超限运输范畴，按运输方式，分为公路、铁路、水路等超限运输。超限运输又分合法超限运输和非法超限运输。

1、公路大件运输，是指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满足必要的安全条件，经公路管理部门审批许可，符合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62 号令规定，可以上路进行的载运超限（超大、超重）不可解体物品的合法超限运输情形，主要包括：

- (1)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m；
- (2) 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m；
- (3) 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m；
- (4)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 (5)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 (6)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 (7)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 (8)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2、铁路大件运输，是指通过铁路运输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合法超限运输情形。主要包括：

(1) 一级超限：自轨面起高度在 1250 毫米及其以上超限但未超出一级超限限界者；

(2) 二级超限：超出一级超限限界而未超出二级超限限界者，以及自轨面起高度在 150 毫米至未满 1250 毫米间超限但未超出二级超限限界者；

(3) 超级超限：超出二级超限限界者。

### 2.1 超限货物

(1) 上部超限：自轨面起高度超过 3600 毫米，任何部位超限者；

(2) 中部超限：自轨面起高度在 1250 毫米至 3600 毫米之间，任何部位超限者；

(3) 下部超限：自轨面起高度在 150 毫米至未满 1250 毫米之间，任何部位超限者。

### 2.2 超重货物

装车后，重车总重活载效应超过桥涵设计标准（中-活载）的货物。超重货物分为三个等级：一级超重、二级超重和超级超重。

(1) 一级超重： $1.00 < Q \leq 1.05$

(2) 二级超重： $1.05 < Q \leq 1.09$ ；

(3) 超级超重： $Q > 1.09$ 。

注：Q 为活载系数。

3、水路大件运输，是指按照水路运输相关管理规定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合法超限运输情形。

二、本办法所称电力大件运输是指通过满足《电力大件运输规范》

来承运电力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大型电力设备物资的超限运输情形。大型电力设备物资，也简称电力大件，主要包括：

1. 大型火力发电设备中的发电机定子、转子、锅炉汽包、水冷壁、除氧水箱、高低压加热器、大板梁、主变压器、厂用变、联络变等。

2. 大型水力发电设备中的转轮、上下机架、转子、定子、主轴、座环、导水机构、闸门启闭机、变压器等。

3. 电网设备中的升压、降压变压器、电抗器、以及高低压电气设备等。

4. 风力发电设备中的塔筒、机舱、叶片、叶片模具（主模具、腹板、大梁）。

5. 核电设备中的蒸汽发生器、反应堆压力容器、一体化顶盖、废水暂存器、堆芯补水器、硼酸储存器、发电机定子、转子、高低压汽轮机转子、凝汽器、稳压器、吊车梁等。